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一年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3%。成都华西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成都华西阀门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，有利于成都华西阀门开拓新的市场。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，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阀门提供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5票，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

的 7.29%。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20,000 万元的反担保；同时，天河环境股东李庆丰先生、王丽娜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天河环境股权合计 1,200 万股质押给华西能源，向华西能源提供反担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天河环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标的公司，其市场定位清晰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；其投资的柴油车催化剂项目、新疆 SCR 脱硝催化剂一体化项目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公司为天河环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投资计划的实现，有利于其承诺业绩目标的达成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标的实现并尽早实现协同效应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的议案》

为把握巴基斯坦电力需求市场的快速发展机会，推动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出资 2,958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8,784 万元）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西能源将持有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 51% 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公司将全面负责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